



香港建築師學會  
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

香港建築師學會就「檢討《保護海港條例》（第 531 章）及建議修例框架」的意見

1) 《保護海港條例》是值得尊重的，但原有條例過於概括

維港是香港最重要的公共空間及資源。1997 年通過的《保護海港條例》拯救了我們的海港，使它不至於在過度填海的情況之下，喪失了海港的功能及供市民享用的價值。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維港內不應有大型填海。

但當年草擬的《保護海港條例》過於概括，有著「不可填海推定」。各類型、各大小項目的倡議人不單要證明有公眾需要進行填海，而該需要必須是有「有迫切及當前的需要及有越凌駕性的」。在概念上來說，要達至百分百「有迫切及當前的需要及有越凌駕性的」，其實是不大可能的。

2) 要令維港更優美、讓市民更能享受它的好處，需適量放寬《保護海港條例》

要令市民能真正享受到維港的好處，它的海濱要做到可達的、優美的。由於《保護海港條例》過於簡單，一刀切，令一些小型的優化或臨時的工程都變成大不可能或效力大減。因此，HKIA 原則上同意修訂《保護海港條例》，容許一些小型優化或臨時的、有益公眾的填海工程可以在較寬鬆的法例、規則下得以進行。

3) 對立法會檢討《保護海港條例》（第 531 章）及建議修例框架之討論稿的意見

a) 必須有一個公眾參與並具公信力的機構為大型填海工程「符合測試」作審議

一般的填海專案是由政府作為倡議者。只是由特首來審批政府自己的倡議的專案並不足夠。HKIA 認為由一個有公信力並有具專業知識委員之機構（類似城規會或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機構）作為審理「符合測試」的其中一個機構是比較合適。

b) 統一「有力和令人信服」的資料（CCM）的內容要求

為提高審批程式的確定性及減小浪費公帑，CCM 的內容要有一定的要求及形式。這些要求及形式的內容有待政府提出並公開與公眾討論。

c) 涉及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，應由有公信力的、有公眾參與的機構審批

政府提議「涉及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」只需獲得司長級人員批出豁免是並不足夠。這些提議也應由有公信力的、有公眾參與的機構審批。這些工程的倡議人也需要提交一定格式要求的評估報告（例如：環評、視覺影響評估等）。

d) 那些不得多於 0.8 公頃的涉及小規模填海之面積不可無限累積



香港建築師學會  
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

政府應有機制規限「涉及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」的 0.8 公頃上限是不會無限地累積的。

- e) 「涉及小規模填海的海港改善工程」清單應考慮加上以下兩項：
- 步行、環保交通工具之用的橋樑
  - 浮動的餐廳、公共表演或休閒場地